

格式10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10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濮阳技师学院）的（濮阳技师学院数字化校园建设（二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濮阳技师学院数字化校园建设（二）项目，属于教学专用仪器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濮阳市聚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0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1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濮阳市聚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9 日